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建議股份合併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 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布(「該等公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用之專有詞 彙具有該等公布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股份合併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押後舉行,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由於本公司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如果落實,股東將獲提供更多資料以考慮股份合併,因此,本公司宣布股份合併通函及補充通函將於同一時間或前後寄發,而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及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於同日舉行。

因此,本公司宣布,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將作修訂。股份合併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宣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